

附 录 D
(规范性)
房屋和构(建)筑物调查

D.1 房屋调查表

房屋调查表见表 D.1。

表 D.1 房屋调查表

房屋调查表																				
不动产单元 代码	县级行政区代码				地籍区代码				地籍子区代码											
	宗地号				定着物单元(房屋)代码															
房屋定着物 单元类型	☐ 幢 ☐ 层 ☐ 套 ☐ 间				项目名称															
房屋坐落															邮政编码					
☐ 所有权人 ☐ 实际使用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					
															住址及联系电话					
房屋所有权人或 实际使用人 类型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房屋性质					实际用途															
共有建筑 面积 m ²																				
房屋状况	幢号	户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竣工时间	户型	朝向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专有建筑面积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产权来源	墙体归属					
															东	南	西	北		
房产草图										附加说明										
										调查成果 审核意见										

调查员：

审核人：

D.3 房屋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D.3.1 房屋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按照下列规定填写房屋调查表。

- a) 不动产单元代码:填写按照 GB/T 37346 的规定编制的代码。
- b) 房屋定着物单元类型:画“√”选择幢或层或套或间。
- c) 项目名称:根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填写项目名称。如一幢中存在多个项目,可在后面追加 1、2、3 等序号区分。
- d) 房屋坐落:如果权属来源材料中有 2 个以上的房屋坐落,则填写最新权属来源材料中标示的房屋坐落,其余房屋坐落填写在说明栏目中;对于无权属来源材料或权属来源材料中房屋坐落标示不清的,则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中有关地名地址编制的规定,经实地核实后编制填写房屋坐落,如:缺门牌号时,可填写毗连房屋门牌号及其所处方位(东、南、西、北);新建住宅小区的房屋,还未编制门牌号时可附加填写楼盘名称的全称;可根据需要将测量的房屋单元(幢、层、套、间)空间范围内的左下角部位空间坐标(X、Y、H)作为房屋坐落的附加注释。
 示例 1:以幢为单元,则填写:××市××区××路×××号蓝色天际 1 栋。
 示例 2:以层为单元,则填写:××市××区××路×××号蓝色天际 1 栋第 1 层。
 示例 3:以套为单元,则填写:××市××区××路×××号蓝色天际 1 栋第 1 单元 101 室。
 示例 4:以间为单元,则填写:××市××区××路×××号蓝色天际 1 栋第 1 层 101 室。
- e) 邮政编码:填写房屋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号。
- f) 当无地籍材料时,画“√”选择实际使用人,否则选择所有利人。
- g) 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填写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或名称。如果是共有房屋,填写全部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或名称,如因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过多填写不下时,则填写“×××等”,并附加页填写全部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或名称。
- h) 证件种类:填写房屋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的种类。境内自然人,填写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填写户口簿、军官证等。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港澳同胞,填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经确认的身份证件。外籍人士,填写护照或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
- i) 证件号:填写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编号。
- j) 住址及联系电话:填写房屋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的电话号码和现住地的详细地址。
- k) 房屋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类型:填写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其他等。
- l) 房屋性质:填写商品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住房、自建房等。
- m) 实际用途:填写按照 D.5 的规定所确认的用途;一幢房屋有两种以上用途,应分别注明。
- n) 规划用途: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其所附图件中确定的房屋用途,否则不填写。
- o) 共有情况:填写按份所有、共同所有,并填写全部权利人的名称、权利人类别、证件种类、证件号、份额等,填写不下,可附页。
- p) 房屋状况:
 - 1) 幢号:填写按照 GB/T 37346 的规定编制的幢号;
 - 2) 户号:填写按照 GB/T 37346 的规定编制的户号;
 - 3) 总层数:填写幢的总层数;

- 4) 所在层:填写户所在的自然层数;地上层用自然数表示,地下层以负整数表示;
- 5) 房屋结构:填写按照 D.3 的规定所确认的结构,其中其他结构包括装配式结构、竹木结构、窑洞、其他等;
- 6) 竣工时间:填写幢的实际竣工年份;一幢房屋有两种以上竣工时间,应分别注明;
- 7) 户型:成套住宅填写××居室,如二居室等;
- 8) 朝向: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东、南、西、北、中、东西、南北、东北、东南、西北、西南等;
- 9) 建筑占地面积:当房屋定着物单元为幢时,填写幢建筑占地面积,否则画“/”;
- 10) 建筑面积:填写房屋定着物单元的建筑面积;区分所有权的建筑面积包括专有建筑面积和分摊建筑面积;
- 11) 专有建筑面积:填写区分所有权的房屋权利人的专有部分建筑面积;
- 12) 分摊建筑面积:填写区分所有的房屋权利人分摊的共有部分建筑面积;
- 13) 产权来源:填写权利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时间和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方式为继承、分拆、买受、受赠、交换、新建、重建、征用、收购、调拨、价拨、拨用等;产权来源有两种以上的,应全部注明;
- 14) 墙体归属:填写自有墙、共有墙、借墙。
- q) 房产草图:按照 5.3.5.3 绘制的房产草图,加盖印章后作为房屋调查表的附页。
- r) 附加说明:说明本表没有列出的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 1) 当选择的房屋定着物单元为层、套、间时,说明所在逻辑幢名称、编号和对应的名义层数;
 - 2) 说明是否有电梯;
 - 3) 说明产权不清、有争议、典当权、抵押权等情况;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s) 调查成果审核意见:调查单位(机构)的质量负责人对房屋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签字后加盖单位印章,签署日期。
- t) 调查员、审核员:调查员和审核员手签姓名。

D.3.2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共有部分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按照下列规定填写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共有部分调查表:

- a) 宗地代码:填写根据 GB T 37346 的规定编制的宗地代码;
- b) 项目名称:根据建筑工程许可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 c) 总幢数:填写宗地范围内容的总幢数;
- d) 幢号、户号:填写根据 GB/T 37346 的规定编制的幢号和户号;
- e) 所在层:如 1、2、3……;
- f) 共有部分名称:如半墙、物业用房、架空空间、电梯、楼梯、变电房、水泵房……;
- g) 共有建筑面积:填写共有部分的建筑面积;
- h) 共有部分说明:如整幢共有、全体业主共有……。

D.4 房屋建筑结构分类标准

房屋建筑结构分类标准见表 D.3。

表 D.3 房屋建筑结构分类标准

编号	分类	内容
1	钢结构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材料建造的,包括悬索结构
2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如一幢房屋一部分梁柱采用钢、钢筋混凝土构架建造
3	钢筋混凝土结构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包括薄壳结构、大模板现浇结构及使用滑模、升板等建造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
4	混合结构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如一幢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或梁是用木材建造,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
5	砖木结构	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木材建造的。如一幢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造的
6	其他结构	凡不属于上述结构的房屋都归此类。如装配式结构、竹木结构、窑洞、其他等

D.5 房屋用途分类

房屋用途分类见表 D.4。

表 D.4 房屋用途分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内容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0	住宅	11	成套住宅	指由若干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室内走道或客厅等组成的供一户使用的房屋
		12	非成套住宅	指人们生活居住的但不成套的房屋
		13	集体住宅	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单身职工、学生居住的房屋。集体宿舍是住宅的一部分
		14	农村住宅	指宅基地上用于居住的房屋
		15	其他	指住宅小区内用于物业办公、物业经营、社区医疗、居家养老等用房
20	工业交通仓储	21	工业	指独立设置的各类工厂、车间、手工作坊、发电厂等从事生产活动的房屋
		22	公用设施	指自来水、泵站、污水处理、变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环卫、公厕、殡葬、消防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房屋
		23	铁路	指铁路系统从事铁路运输的房屋
		24	民航	指民航系统从事民航运输的房屋
		25	航运	指航运系统从事水路运输的房屋
		26	公交运输	指公路运输、公共交通系统从事客、货运输、装卸、搬运的房屋
		27	仓储	指用于储备、中转、外贸、供应等各种仓库、油库用房
30	商业金融信息	31	商业服务	指各类商店、门市部、饮食店、粮油店、菜场、理发店、照相馆、浴室、旅社、招待所等从事商业和为居民生活服务所用的房屋
		32	经营	指各种开发、装饰、中介公司等从事各类经营业务活动所用的房屋
		33	旅游	指宾馆、饭店、乐园、俱乐部、旅行社等主要从事旅游服务所用的房屋
		34	金融保险	指银行、储蓄所信用社、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从事金融服务所用的房屋
		35	电讯信息	指各种邮电、电讯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从事电讯与信息工作所用的房屋
40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41	教育	指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职业学校、业余学校、干校、党校、进修院校、工读学校、电视大学等从事教育所用的房屋
		42	医疗卫生	指各类医院、门诊部、卫生所(站)、检(防)疫站、保健院(站)、疗养院、医学化验、药品检验等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保健、防疫、检验所用的房屋
		43	科研	指各类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研究设计、开发所用的房屋

表 D.4 房屋用途分类表（续）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内容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50	文化娱乐体育	51	文化	指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从事文化活动所用的房屋
		52	新闻	指广播电视台、电台、出版社、报社、杂志社、通讯社、记者站等从事新闻出版所用的房屋
		53	娱乐	指影剧院、游乐场、俱乐部、剧团等从事文娱演出所用的房屋
		54	园林绿化	指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陵园、苗圃、花圃、花园、风景名胜、防护林等所用的房屋
		55	体育	指体育场、馆、游泳池、射击场、跳伞塔等从事体育所用的房屋
60	办公	61	办公	指党、政机关、群众团体、行政事业单位等行政、事业单位等所用的房屋
70	军事	71	军事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机关、营房、阵地、基地、机场、码头、工厂、学校等所用的房屋
80	其他	81	涉外	指外国使、领馆、驻华办事处等涉外所用的房屋
		82	宗教	指寺庙、教堂等从事宗教活动所用的房屋
		83	监狱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所)等所用的房屋
		84	车位、车库	指专门用于停放汽车的位置或库房

D.6 构(建)筑物调查表

D.6.1 构(建)筑物调查表

构(建)筑物调查表见表 D.5。

表 D.5 构(建)筑物调查表

构(建)筑物调查表			
宗地、宗海代码		坐落	
不动产单元代码			
☐ 所有权人 ☐ 实际使用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	
		住址及联系电话	
所有权人或 实际使用人类型			
构(建)筑物类型			
构(建)筑物用途			
构(建)筑物面积/m ²			
竣工时间			
共有情况			
备注			
审核意见			
构(建)筑物平面图(可附页)			

调查员：日期：年 月 日

审核员：日期：年 月 日

D.6.2 构(建)筑物调查表填写方法

按照下列规定填写构(建)筑物调查表:

- a) 宗地、宗海代码:填写根据 GB/T 37346 的规定编制的代码;
- b) 不动产单元代码:填写根据 GB T 37346 的规定编制的代码;
- c) 坐落:如果权属来源材料中有 2 个以上的坐落,则填写最新权属来源材料中标示的坐落,其余坐落填写在说明栏目中;对于无权属来源材料或权属来源材料中坐落标示不清的,则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中有关地名地址编制的规定,经实地核实后编制填写坐落;
- d) 当无地籍材料时,画“√”选择实际使用人,否则选择所有权人;
- e) 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填写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或名称;如是共有的构(建)筑物,填写全部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或名称,如因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过多填写不下时,则填写“×××等”,并附加页填写全部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或名称;
- f) 证件种类:填写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的种类;境内自然人,填写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填写户口簿、军官证等;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港澳同胞,填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经确认的身份证件;外籍人士,填写护照或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
- g) 证件号:填写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编号;
- h) 住址及联系电话:填写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的电话号码和现住地的详细地址;
- i) 所有权人或实际使用人类型:填写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
- j) 构(建)筑物类型:填写构筑物的类型,包括地上构筑物和海上构筑物,其中:地上构筑物包括隧道、桥梁和水塔等,海上构筑物包括透水构筑物、非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等;
- k) 构(建)筑物用途:填写构(建)筑物规划许可文件及其所附图件中确定的用途,否则填写实际用途;
- l) 构(建)筑物面积:填写构(建)筑物的测量面积;
- m) 竣工时间:填写构(建)筑物竣工验收文件或权属来源材料中确定的竣工时间;如果是询问的竣工时间,在调查表的备注栏说明询问对象的姓名和身份;
- n) 共有情况:填写按份共有、共同共有,并填写全部权利人的名称、权利人类型、证件种类、证件号、份额等,填写不下,可附页;
- o) 备注:填写本表各栏目没有说明清楚的情况;
- p) 审核意见:调查单位(机构)的质量负责人对房屋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签字后加盖单位印章,签署日期。

附录 E

(规范性)

林木调查

E.1 林木调查表

林木调查表见表 E.1。

表 E.1 林木调查表

林木调查表				
宗地代码		定着物代码		
不动产单元代码		通信地址及 联系电话	证件种类	证件号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实际使用人				
代理人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或实际使用人类型				
坐落				
造林年度				
小地名				
林班		小班		
面积(亩/m ²)		起源	☐ 天然林	☐ 人工林
株数		主要树种		
森林类别	☐ 公益林 ☐ 商品林			
林种	☐ 防护林 ☐ 用材林 ☐ 经济林 ☐ 能源林 ☐ 特种用途林 ☐ 其他			
共有情况				
备注				

调查员：

日期： 年 月 日

E.2 林木调查表填写方法

按照下列规定填写林木调查表：

- a) 宗地代码、定着物代码：填写按照 GB/T 37346 的规定编制的宗地代码和定着物代码；
- b) 当无地籍材料时，画“√”选择实际使用人，否则选择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
- c)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填写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或名称；如林木是共同所有、共同使用或实际使用的，填写全部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或名称，如因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过多填写不下时，则填写“××××等”，并附加页填写全部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或名称；
- d) 代理人：姓名填写代理人姓名；无代理的，填充“/”符号；
- e) 证件种类：填写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的种类；境内自然人，填写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填写户口簿、军官证等；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港澳同胞，填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经确认的身份证件；外籍人士，填写护照或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
- f) 证件号：填写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身份证件上的编号；
- g)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类型：填写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
- h) 坐落：如果权属来源材料中有 2 个以上的坐落，则填写最新权属来源材料中标示的坐落，其余坐落填写在说明栏目中；对于无权属来源材料或权属来源材料中坐落标示不清的，则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中有关地名地址编制的规定，经实地核实后编制填写坐落；
- i) 造林年度：填写森林、林木权属来源文件有关文件确定的造林年度；
- j) 小地名：填写地形图上标注或合同等相关权属来源材料中记载的地名，地形图上没有的或记载有误的，用当地群众普遍认可的地名；
- k) 林班、小班：根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所确认或合同等相关权属来源材料中记载的林班和小班数据填写；
- l) 面积：填写经测量得到的林地面积，如 15.00 亩/10 000.00 m²；此项由测绘单位在测量完成时提供，由调查人员填写；
- m) 起源：根据合同等相关权属来源材料等相关权源材料勾选天然林或人工林；
- n) 株数：森林、林木难以用面积准确表明的，根据相关权属来源材料相关权源材料填写零星树木、四旁树木、农田林网等的株数；
- o) 森林类别：根据合同等相关权属来源权源材料勾选公益林或商品林；
- p) 主要树种：根据合同等相关权属来源权源材料填写森林、林木所在宗地内上 1 种～3 种森林、林木的主要树木种类，填写的树木种类数最多为 3 种；
- q) 林种：根据相关权属来源权源材料填写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特种用途林等；
- r) 共有情况：填写按份共有、共同共有，并填写全部权利人的名称、权利人类别、证件种类、证件号、份额等，填写不下，可附页；
- s) 备注：标注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录 F
(资料性)
地籍调查流程图

F.1 地籍总调查流程图

地籍总调查流程图见图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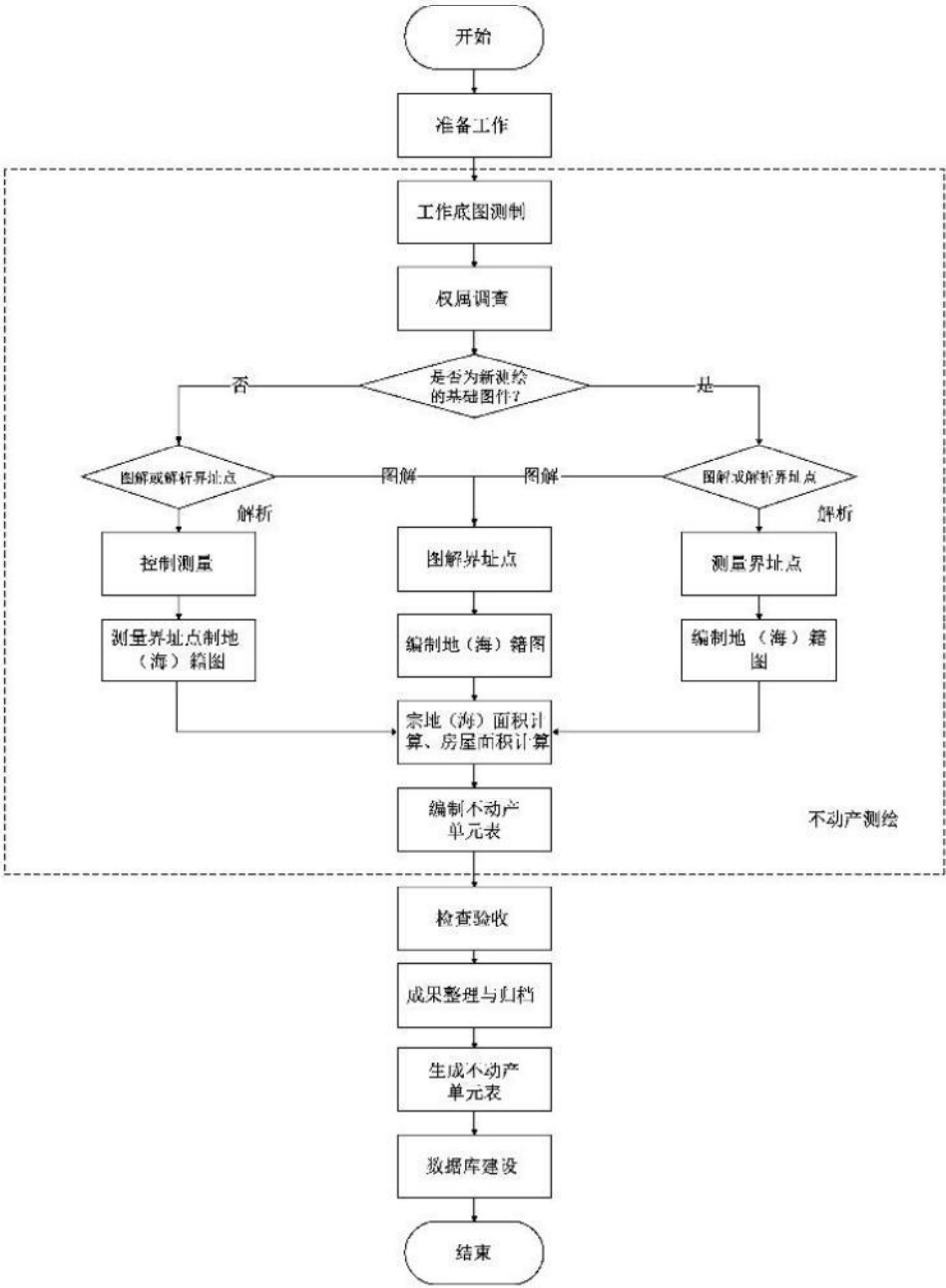


图 F.1 地籍总调查流程图

F.2 地籍调查工作底图测制流程图

地籍调查工作底图测制流程图见图 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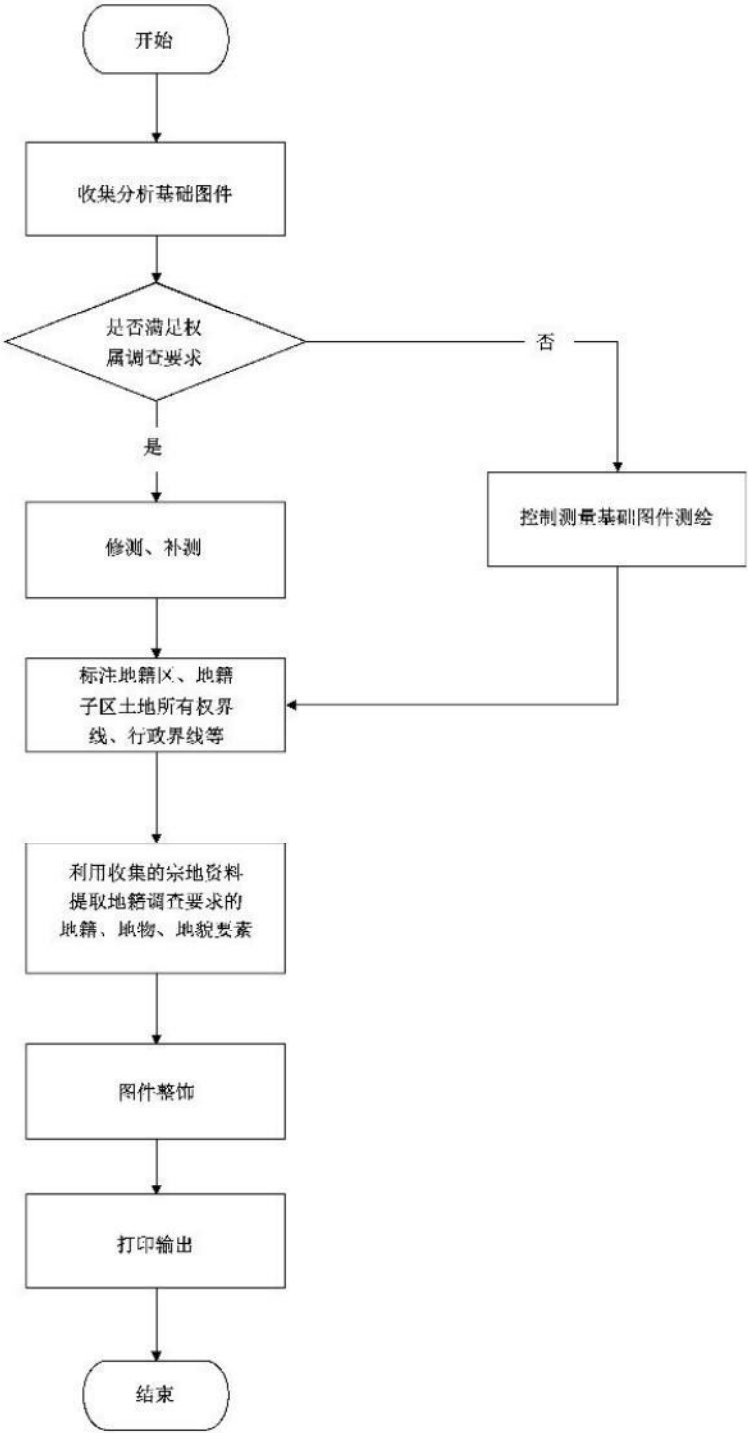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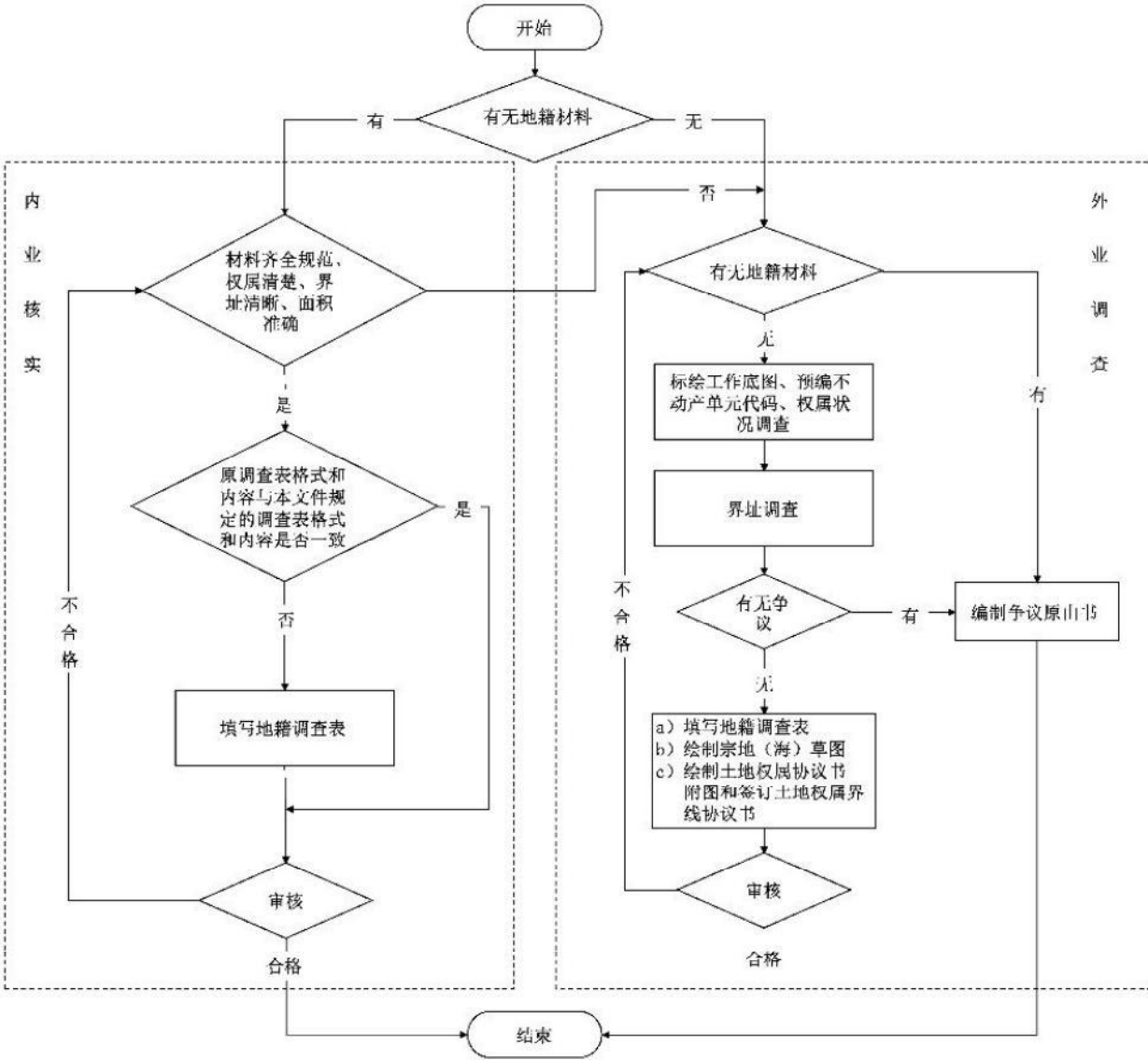


图 F.2 地籍调查工作底图测制流程图

F.3 权属调查流程图

权属调查流程图见图 F.3。



注：当开展房屋调查时，“界址调查”是指存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时房屋界线的调查。

图 F.3 权属调查流程图

F.4 界址调查流程图

界址调查流程图见图 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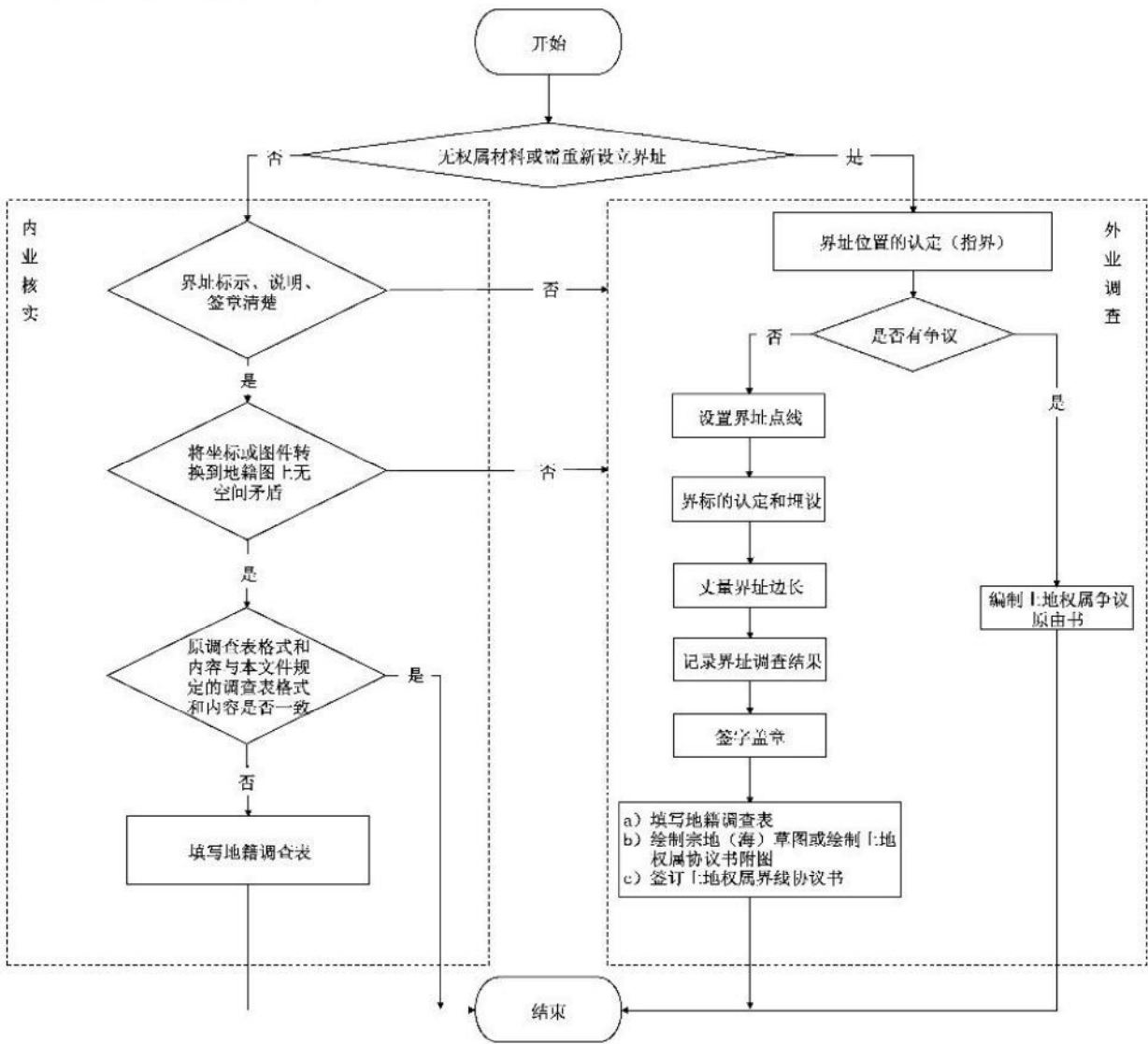


图 F.4 界址调查流程图

F.5 RTK 图根控制测量流程图

RTK 图根控制测量流程图见图 F.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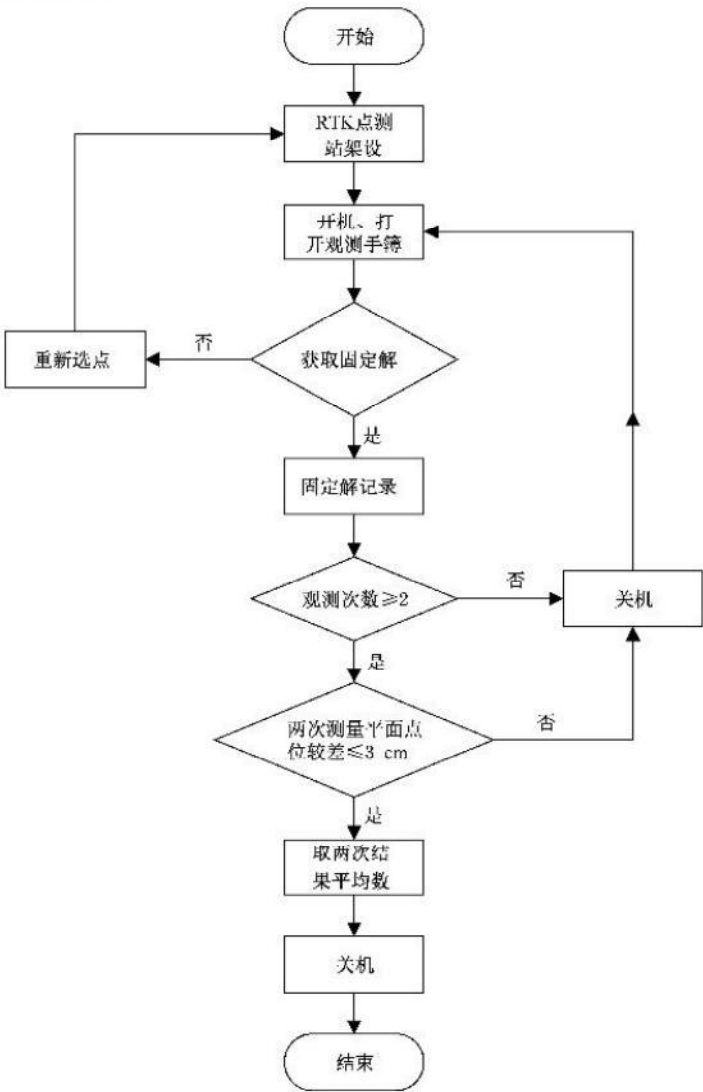


图 F.5 RTK 图根控制测量流程图

F.6 极坐标法测量流程图

极坐标法测量流程图见图 F.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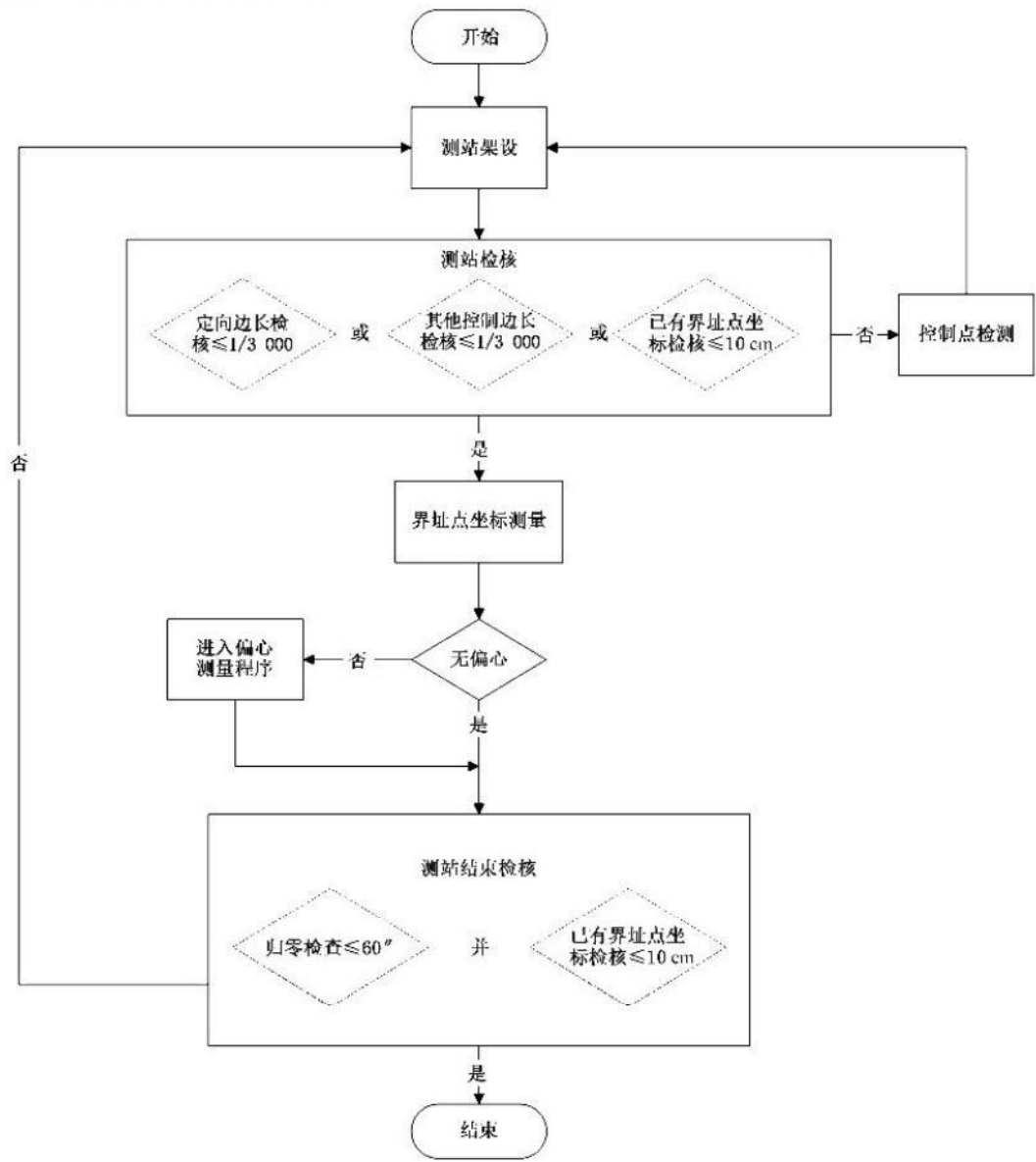


图 F.6 极坐标法测量流程图

F.7 距离交会法流程图

距离交会法流程图见图 F.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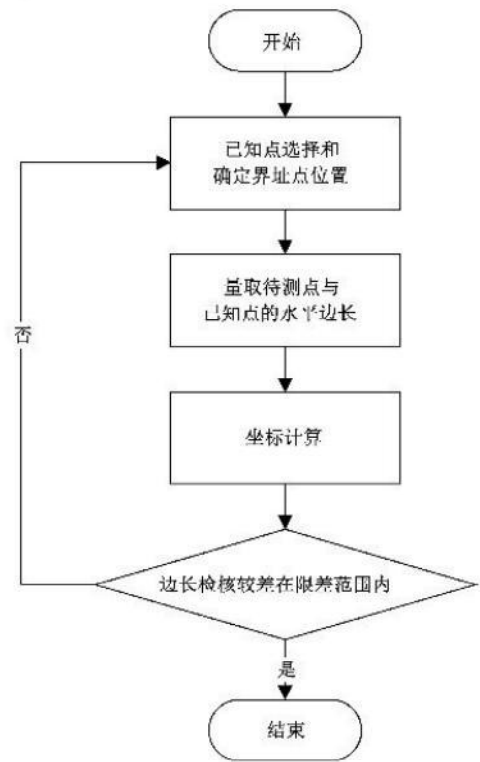


图 F.7 距离交会法流程图

F.8 直角坐标法流程图

直角坐标法流程图见图 F.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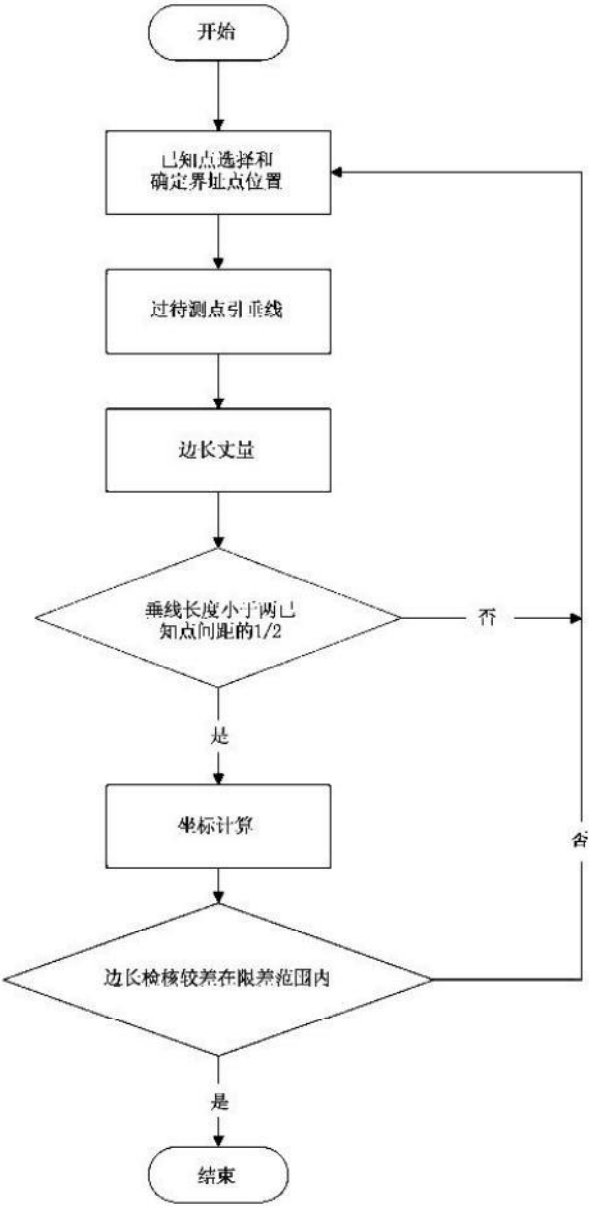


图 F.8 直角坐标法流程图

F.9 截距法(内外分点法)测量流程图

截距法(内外分点法)测量流程图见图 F.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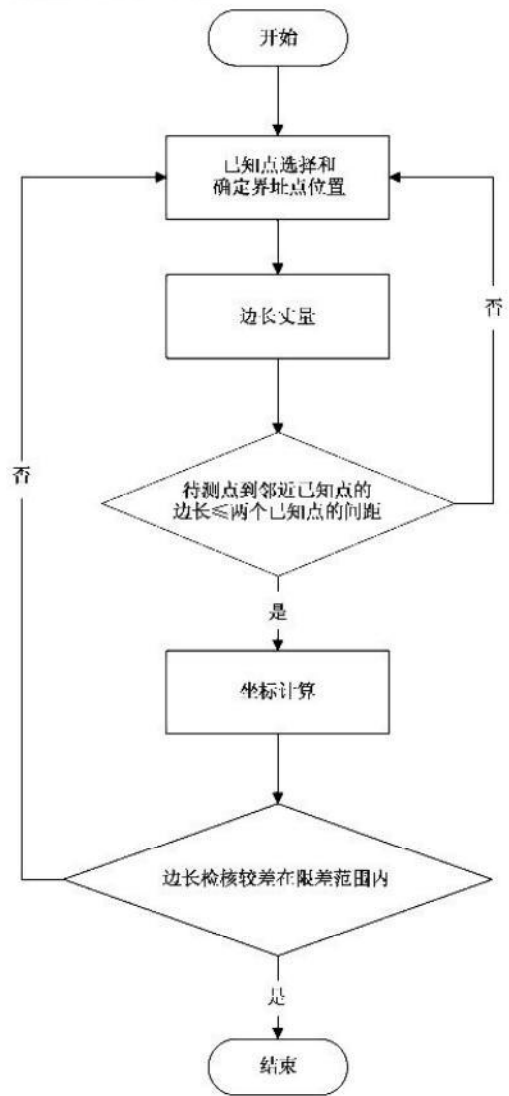


图 F.9 截距法(内外分点法)测量流程图

F.10 角度交会法流程图

角度交会法流程图见图 F.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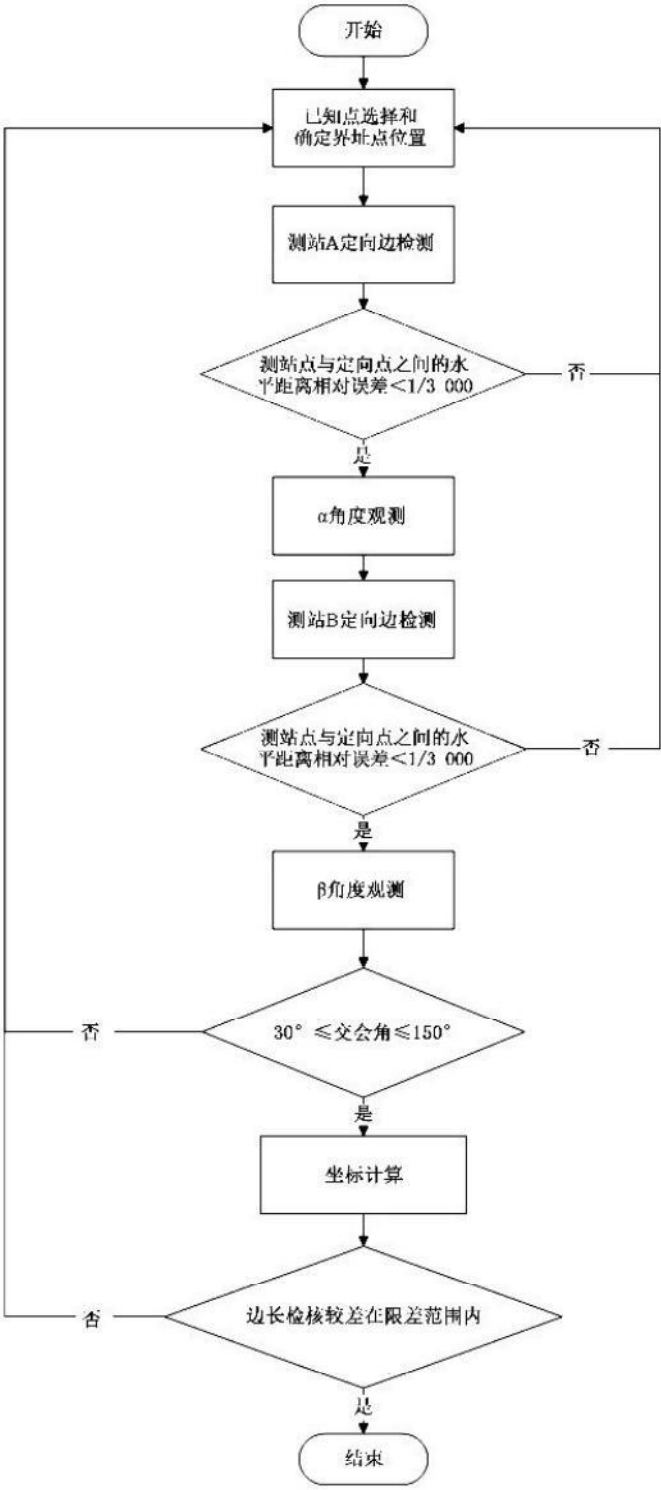


图 F.10 角度交会法流程图

F.11 图解法界址测量流程图

图解法界址测量流程图见图 F.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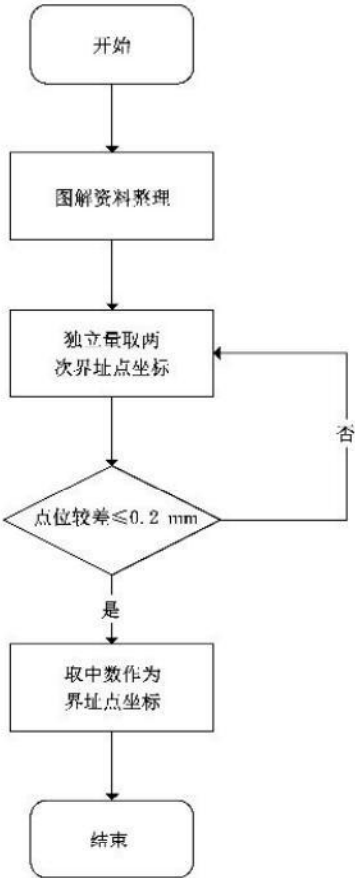


图 F.11 图解法界址测量流程图

F.12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流程图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流程图见图 F.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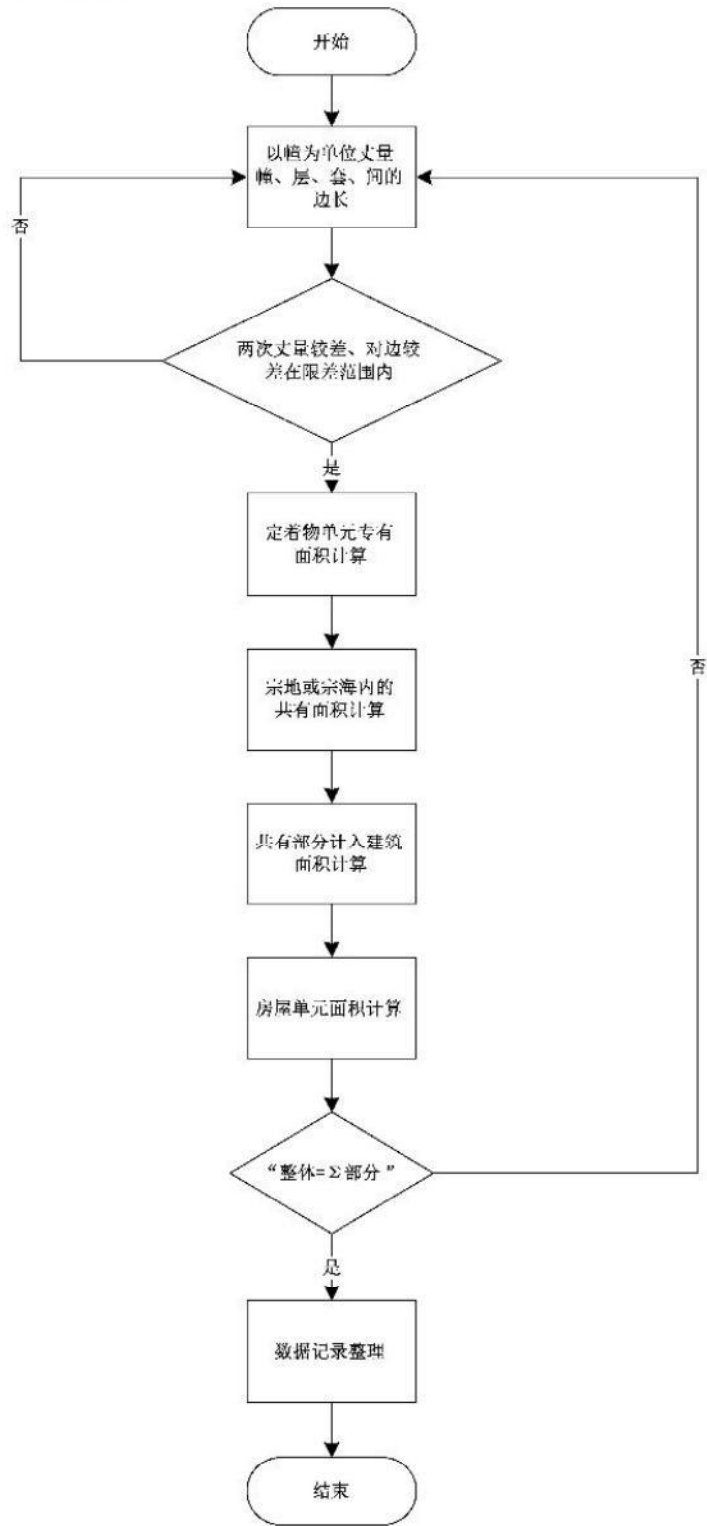


图 F.12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流程图

F.13 日常地籍调查程序总框图

日常地籍调查程序总框图见图 F.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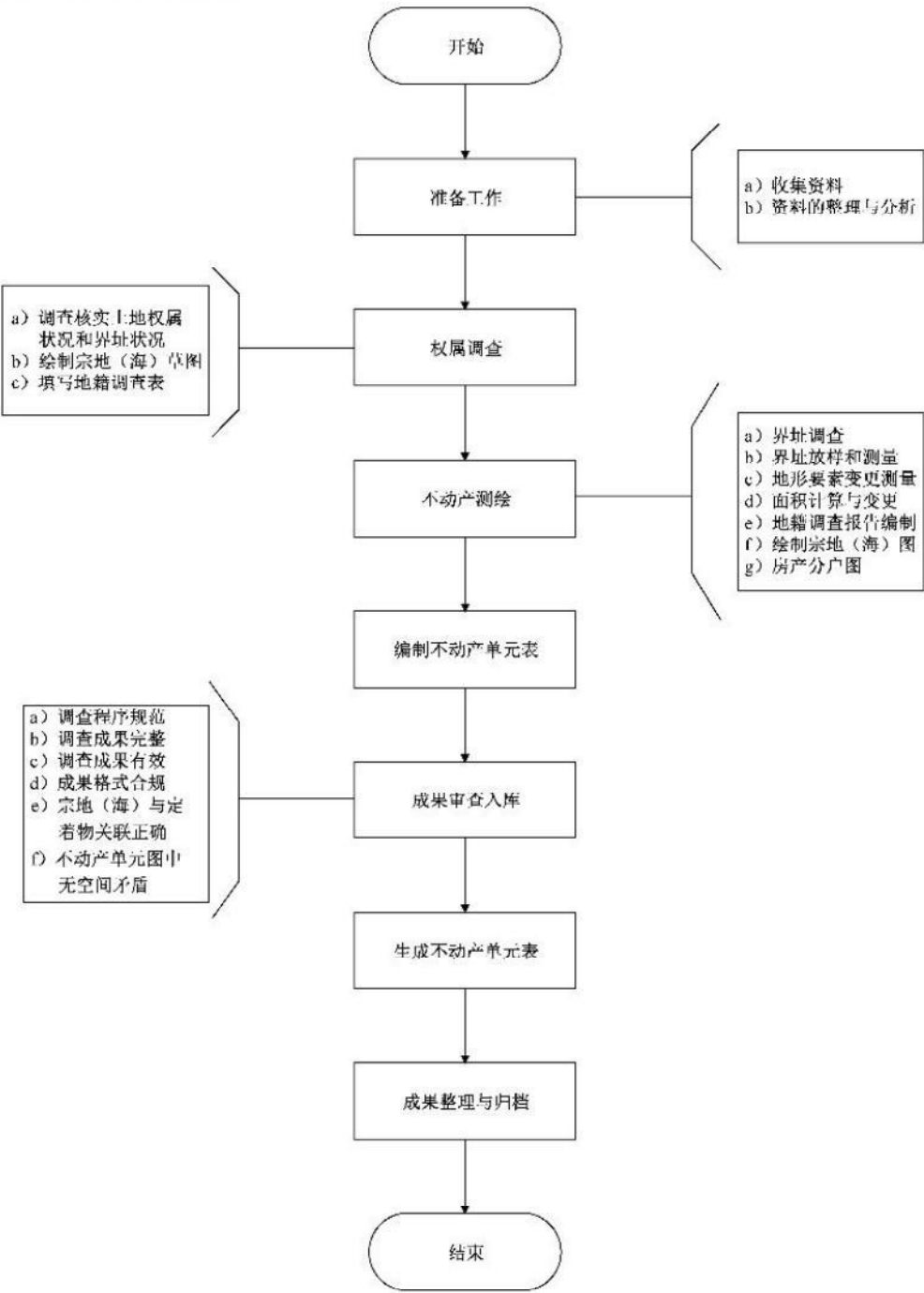


图 F.13 日常地籍调查程序总框图

F.14 界址检查程序

界址检查程序见图 F.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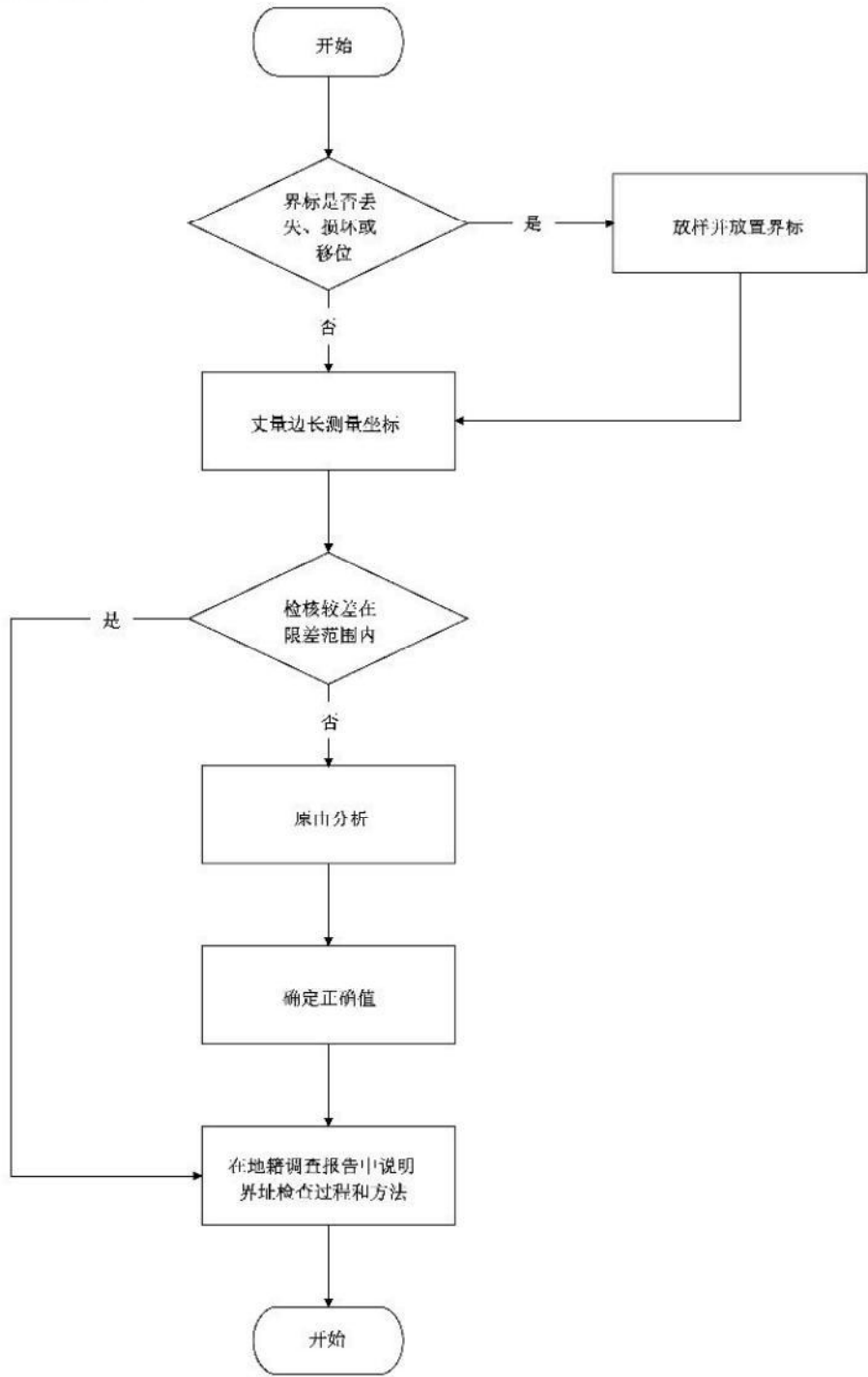


图 F.14 界址检查程序

F.15 界址放样程序

界址放样程序见图 F.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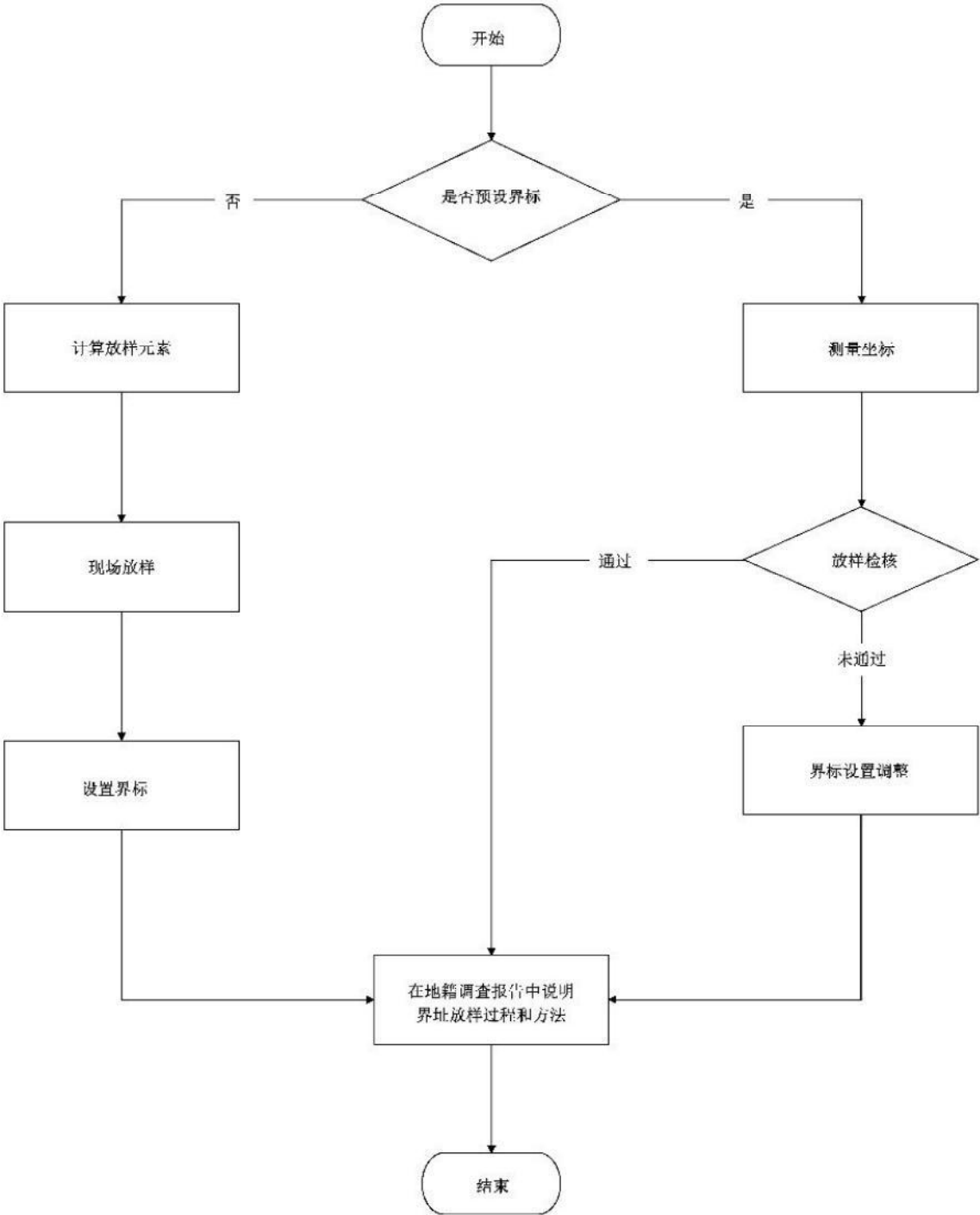


图 F.15 界址放样程序

附 录 G

(规范性)

界址调查

G.1 指界委托书

指界委托书

经(☐研究/☐推选),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_____)全权办理我(☐本人/☐单位/☐农民集体)坐落在_____(☐区/☐县/☐旗)_____(☐街道/☐乡☐镇☐苏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属界线指界事宜。

委托单位(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天)

G.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女士/先生,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G.3 指界通知书

编号：

指界通知书(存根)

土地坐落：_____

指界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集合地点：_____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指 界 通 知 书

_____：

兹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午____时对坐落在_____区(县)_____
_____的土地权属界线进行调查,需你(☐本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农民集体推举的指界人)或代理人到场指界。请指界人携带有效证件到场共同确认权属界
线。未按时出席指界的,按违约缺席指界规定处理。

集合地点：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指 界 通 知 书 回 执

签 收 人 姓 名：	单位(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注：加盖的印章应是不动产登记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

G.4 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

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

现寄宗地调查表一份(复印件),内有定界结果,如有异议,应在通知收到后十五日内提出划界申请,并负担重新指界的全部费用,逾期不申请,按宗地调查表上定界结果为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加盖的印章应是不动产登记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

G.5 界址种类和适用范围

界址种类和适用范围见表 G.1。

表 G.1 界址种类和适用范围表

种类	适用范围
混凝土界址界标(见图 G.1) 石灰界址界标(见图 G.2)	在较为空旷地区的界址点和占地面积较大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界址点应埋设或实地浇筑混凝土界址界标,泥土地面也可埋设石灰界址界标
带铝帽的钢钉界址界标(见图 G.3)	在坚硬的路面或地面上的界址点应钻孔浇筑或钉设带铝帽的钢钉界址界标
带塑料套的钢棍界址界标(见图 G.4) 喷漆界址标志(见图 G.5)	在坚固的房墙(角)或围墙(角)等永久性建筑物处的界址点应钻孔浇筑带塑料套的钢棍界址界标,也可设置喷漆界址标志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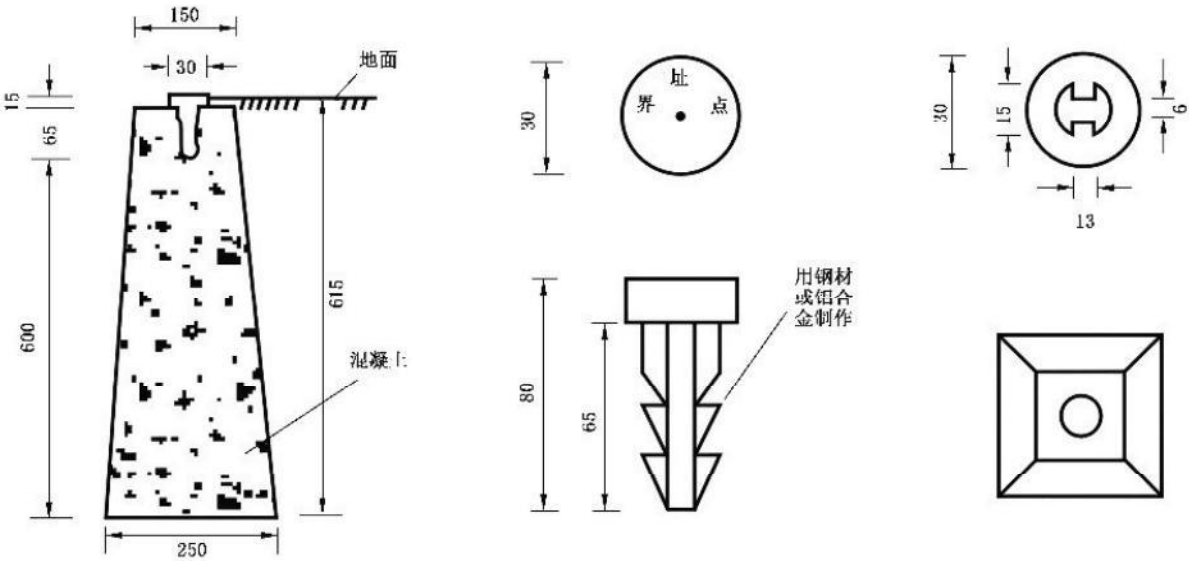


图 G.1 混凝土界址界标(地面埋设用)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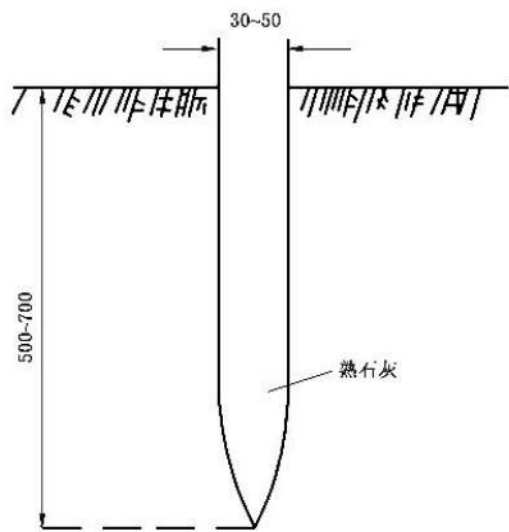


图 G.2 石灰界址界标(用于地面填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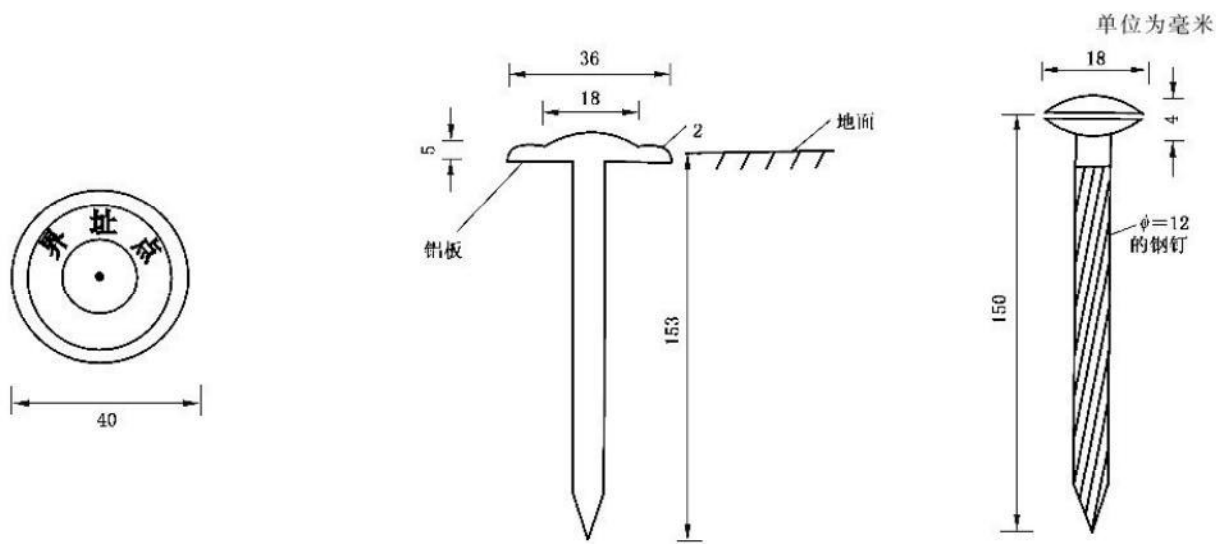


图 G.3 带铝帽的钢钉界址界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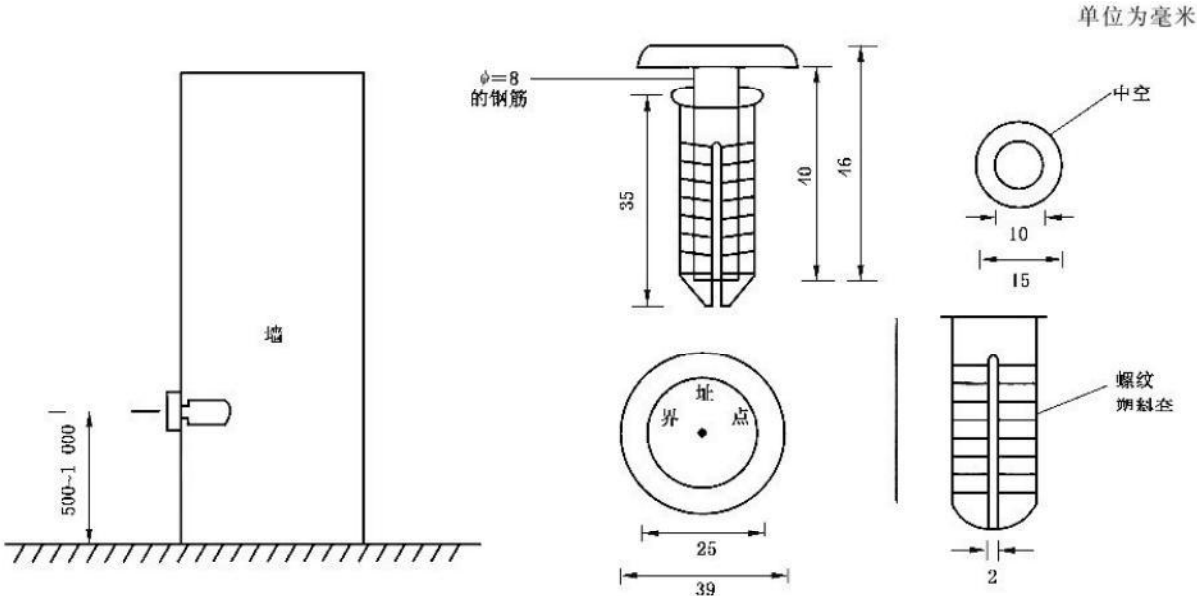


图 G.4 带塑料套的钢棍界址界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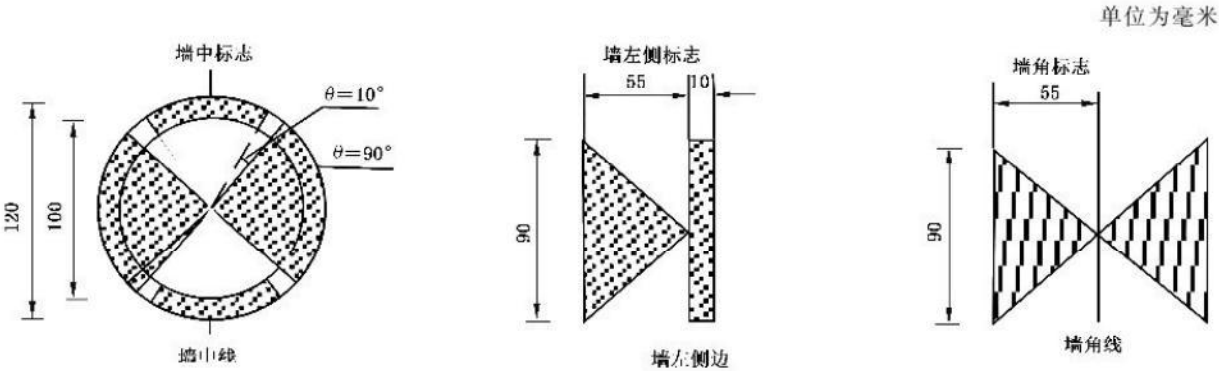


图 G.5 喷漆界址标志

附 录 H
(规范性)
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

H.1 封面

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封面见图 H.1。

编号：

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

争议单位名称：_____与

年 月 日

图 H.1 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封面

H.2 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正文与签字

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的正文和签字样式见图 H.2。

_____与_____的权属界线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双方指界人实地踏勘,确认存在争议。经双方商定:暂划定临时界线作为工作界线,此界线仅供面积计算,不作确定权属界线的依据。

不动产权属争议界线所涉及图幅号:_____。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界线双方和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各存一份。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指界人(签章):

调查人员(签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指界人(签章):

年 月 日

图 H.2 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的正文和签字样式

H.3 不动产权属争议界线示意图和说明

不动产权属争议界线示意图和说明样式见图 H.3。



图 H.3 不动产权属争议界线示意图和说明样式

争议范围的实地位置 和争议界线走向说明	(本权属单位盖章) (相邻权属单位盖章)
本权属单位认可的权 属界线实地位置、走 向说明及理由	(本权属单位盖章)
相邻权属单位认可的 权属界线实地位置、 走向说明及理由	(相邻权属单位盖章)
其他说明	

图 H.3 不动产权属争议界线示意图和说明样式（续）

H.4 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填写说明

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的填写说明如下：

- a) 工作界线是指由作业人员(或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与争议双方共同确定的争议范围线;争议范围可单独设立宗地或定着物单元;
- b) 争议界线示意图应表示出争议范围、双方各自认可争议界线的位置、走向以及确定争议界线位置的参照物,示意图应与实地一致,争议双方应在示意图上盖章;
- c) 签字盖章应齐全,填写内容不应涂改;如有划改,加盖作业员印章或按手印;
- d) 按争议宗地或定着物单元填写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项目栏不够填写的可另加;
- e) 首页的编号,暂时不编,待资料归档时统一编号;
- f) 调查人员:参与调查的不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和作业人员签字盖章。